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錄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
貳、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二五五〇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二三號

第六五二三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七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二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局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六年。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伉儷及副總統透過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發出母親節電子賀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今天表示，這星期天就是母親節，總統伉儷及呂副總統分別透過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發出電子賀卡，祝福全天下的媽媽：「母親節快樂！」

公共事務室指出，目前我們正面臨著SARS疫情所帶來的挑戰，許多站在第一線抗疫的醫護媽媽、志工媽媽，以及莘兒女投入這場艱困抗疫工作而擔憂的母親們，由於她們的犧牲奉獻，讓台灣社會良善、熱情、互助的精神溫暖展現，也更緊緊地把大家彼此的心凝聚在一起。總統伉儷及副總統特別要向這些站在抗疫第一線、發揮大愛精神而無法和親人共度佳節的台灣母親們，表達由衷的感謝與祝福。因為有她們，我們共同的母親——台灣——才能永遠美麗、勇健。

公共事務室表示，總統伉儷的母親節賀卡，詮釋讚頌母親的辛勞與偉大，並感謝母親對孩子無私無我的奉獻與包容，祈願這份綿長的愛，陪伴孩子走好人生每一腳步。三張十分動人的賀卡，刻劃出母親背、抱、扶著孩子的溫柔與慈愛，特別令人懷想起童年時候，媽媽將自己擁入懷中那種幸福甜蜜的感覺。

副總統的賀卡則是以溫馨可愛的童畫，呈現對母親的感恩與祝福。「相聚時，無盡的關懷與呵護；離別後，不斷的掛念和操煩」，充分描述母親對孩子無時無刻呵護與掛念的心情，而「在伊眼中，阮永遠是長不大的囡仔」，則點出孩子被母親照拂、用心保護的幸福。副總統祝福所有母親身健平安，也提醒所有正面臨抗疫挑戰的媽媽們，一定要保重自己的身體。

公共事務室進一步表示，緋友可以進入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的首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或 <http://總統府.gov.tw/>) 瀏覽到總統伉儷及副總統的母親節賀卡，屆時也歡迎緋友們多多利用緋友信箱提供建議。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